关于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发起A	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785	02578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300 万元	0.60%
300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销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销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适当开展本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优惠活动。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0801,C 类 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0882,B 类 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193,C 类 024196)
4)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15,C 类 003579)
5)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16,B 类 025111,C 类 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811,C 类 003812)
7)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005,C 类 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489,C 类 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570,C 类 006571)
10)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341,C 类 006342)
11)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981,C 类 007005)
12)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3)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4)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15)中金安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3111,C 类 013112)
16)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3140,C 类 021331)
17)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3983,C 类 013984)
18)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5633,C 类 015634)
19)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0)中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1)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680,C 类 016681)
22)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915,C 类 016916)
23)中金安盈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6607,C 类 016608)
24)中金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7733,B 类 024091,C 类 017734)
25)中金恒新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6)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8139,C 类 018140)
27)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28)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1289)
29)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9628,C 类 019629)
30)中金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3522,B 类 023965,C 类 023523)
31)中金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023483,C 类 023484)
32)中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023146,C 类 023147)
33)中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4870,C 类 024871)
34)中金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3146,C 类 023147)
35)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5272,C 类 025273)
36)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5430,C 类 025431)
37)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5688,C 类 025689)
38)中金恒嘉稳健 3 个月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0579,C 类 026007)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销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销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7.2 其他销售机构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电话:95017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und123.cn
电话:95188-8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ifund.com
电话:952555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电话:400-821-0203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66

(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电话:010-57319532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电话:400-990-8826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c108.com
电话:400-888-8108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电话:95536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电话:95565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电话:95548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95579.com
电话:95579

(1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电话:95548

(1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xzq.net
电话:95309

(1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zs.com.cn
电话:95548

(19)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lsc.com.cn
电话:95570

(20)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dgzq.com.cn
电话:95328

(2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电话:95584

(2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ts.com.cn
电话:95538

(2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电话:95582

(2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ccwm.com
电话:95532

(2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zsec.com
电话:95357

(2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jzq.com.cn
电话:95310

(27)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rsec.com.cn
电话:95390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布 2025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宝丰能源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 裁 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 李耀忠先生
财务总监 王东旭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2,794,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党彦宝先生、孔军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财务总监王东旭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284,806	99.9564	1,201,800	0.0347	307,600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991,106	99.9768	699,700	0.0202	103,4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573,506	99.9647	902,000	0.0260	318,700	0.0093

4、议案名称:关于请求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985,806	99.9766	703,100	0.0203	105,3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3,182,229	99.7224	9,184,134	0.2652	427,843	0.01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24,606	99.9719	795,600	0.0229	174,000	0.0052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18,606	99.9718	798,700	0.0230	176,900	0.0052

8、议案名称: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高建军、韩华山给予专项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4,335,608	99.7557	8,296,298	0.2395	162,300	0.00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党彦宝	3,444,166,122	99.4620	是
9.02	刘元管	3,446,800,123	99.5381	是
9.03	卢军	3,436,274,476	99.2341	是
9.04	高建军	3,446,864,006	99.5399	是
9.05	梁国平	3,447,579,365	99.5606	是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张鸣林	3,386,675,138	97.8018	是
10.02	孙积禄	3,445,000,693	99.4861	是
10.03	李耀忠	3,447,950,265	99.571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6,779,836	99.7292	699,700	0.2359	103,400	0.0349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6,970,969	96.7590	9,184,134	3.0966	427,843	0.1444
9.01	党彦宝	277,954,852	93.7190				
9.02	刘元管	280,588,853	94.6072				
9.03	卢军	270,063,206	91.0542				
9.04	高建军	280,652,738	94.6287				
9.05	梁国平	281,368,095	94.8699				
10.01	张鸣林	220,463,868	74.3346				
10.02	孙积禄	278,789,423	94.0004				
10.03	李耀忠	281,738,995	94.99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党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党彦宝(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元管、高建军、梁国平、张鸣林

2.审计委员会:李耀忠(主任委员、召集人)、孙积禄、卢军

3.提名委员会:张鸣林(主任委员、召集人)、孙积禄、党彦宝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鸣林(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耀忠、党彦宝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21

物产中大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陈新、陈孝、洪峰,陈新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王会娟、陈三联、郑春燕,王会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郑春燕、陈三联、李刚,郑春燕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三联、郑春燕、王会娟,陈三联为召集人。
(5)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孝、李刚、韩璐,陈孝为召集人。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2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 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陈新董事长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由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7 万股 ~5,714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1.1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